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维誉公招（服务）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人：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5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9
五、开标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1
八、中标	23
九、授予合同	24
十、招标代理费	25
十一、其他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
（1）投标函	17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4）投标人承诺函	20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21
（6）资格证明材料	22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5
（10）投标保证金	26

(11) 评分对照表	29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0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31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2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35
(18) 服务方案	36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38
一、投标要求	38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维誉公招（服务）2025-027

项目名称：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5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西宁市市政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包一）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半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二：

标项名称：西宁市隧道定期检测项目（包二）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半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三：

标项名称：西宁市市管道路安全检测项目（包三）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四：

标项名称：西宁市市管道路安全检测项目（包四）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包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其中项目负责人应持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检测项目相关承诺；

包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其中项目负责人应持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或桥梁隧

道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检测项目相关承诺；

包3：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包4：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采购包预留，预留比例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每天0: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售价：0元/套（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城中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西宁市民中心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项目共计 4 个包，供应商可对 4 个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 1 个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13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胡部长

项目联系方式：0971-6103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唐道 637 商业街 9 号楼（美豪酒店）7B 层 A10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3872050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

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在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行 号：

银行账号：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

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服务内容响应表
-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8) 服务方案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 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10）的内容；

12.8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19）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按包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出现18.5的情形;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又不按18.1.1进行确认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2.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服务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项目总体评分细则(包一 、包二):

类别	评审项目	评标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水平 30 分	项目管理 机构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每负责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2)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具持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或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每增加一个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4分。 注：①以上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由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社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必须一致，响应文件中须附2025年2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 ②响应文件所有人员须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扫描）件； 以上人员相关要求任意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则该项不得分。 ③响应文件中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二选一），若所附材料不能体现相关人员职务的，可以提供业主开具的检测（检查）任务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补充；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 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专业。
	企业 业绩 (20 分)	投标人近5年内（以签订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类似检测项目业绩，计4分，最多计20分。（以联合体形式承担的业绩，投标人需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二选一）；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

技术 水平 60 分	实施 方案 (60 分)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5 分） 各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内容应包括： ①项目检测大纲 ②项目检测技术方案 ③项目检测程序 上述三项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5分，满分15分，方案中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20分） 各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地点、周边环境及现状资源，从多角度系统分析，提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把握分析及应对思路，提供内容应包括： ①现状分析、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及对应思路 ②合理化建议 上述二项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10分，满分20分，方案中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成果质量保障措施（15） 各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服务期限提供成果质量及成果保障措施，提供内容应包括： ①工作进度 ②安全保障措施 ③质量保障承诺 上述三项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方案中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四、服务保障承诺（10分） 检测结束后，根据项目检测报告和结论，提供后续服务的计划、能力、措施及保障，提供内容应包括：
---------------------------	-----------------------------	--

		①检测后服务保障承诺 ②检测后服务响应内容 上述二项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方案中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项目总体评分细则(包三、包四)：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 水平 30 分	企业业绩 (18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 机构 (12 分)	一、项目负责人（5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地质类或物探类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2025 年 2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负责人（3 分） 1. 具备（测绘类或地质类或物探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执

		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备工程师职称，且同时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其他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以上人员需对应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三、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4分） 1. 具备（测绘类或地质类或物探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持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需对应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近3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水平 60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5分)	提供项目服务所用到的仪器设备：双频率及以上三维车载地质雷达仪器、单频率三维车载地质雷达仪器、便携式地质雷达仪器、QV检测仪器（内窥镜）、北斗导航定位系统、专项作业车。六类设备每提供一项得2分，除以上设备外每多提供一台地质雷达的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仪器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设备，须提供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其中双频率及以上三维车载地质雷达购买发票须显示双频率或多频率），专项作业车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整车出厂合格证的备注内容须包括：二维或三维地质雷达对地下病害或道路空洞检测相关的信息）。
	实施方案 (45分)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5分） 各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内容应包括： ①项目检测大纲 ②项目检测技术方案 ③项目检测程序

		上述三项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5分，满分15分，方案中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分） 各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地点、周边环境及现状资源，从多角度系统分析，提出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把握分析及应对思路，提供内容应包括： ①现状分析、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及对应思路； ②合理化建议 上述二项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5分，满分10分，方案中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成果质量保障措施（15） 各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服务期限提供成果质量及成果保障措施，提供内容应包括： ①工作进度 ②安全保障措施 ③质量保障承诺 上述三项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5分，满分15分，方案中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四、服务保证承诺（5分）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应急措施、服务能力、响应时间及相关承诺（项目要求除常规检测外，在元旦环城赛、春融、青洽会、环青赛、汛期、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路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探测），上述内容按要求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响应的供应商得5分，满分5分，方案中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
--	--	---

		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符、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包一：¥23000.00元（贰万叁仟元整）；包二：¥13500.00元（壹万叁仟伍佰元整）；包三：¥19000.00元（壹万玖仟元整）；包四：¥19000.00元（壹万玖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包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包 号: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

中标投标投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维誉公招（服务）2025-02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招标报价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及地点：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市区履行；

2、履行方式：

（1）桥梁定期检测数据表。

（2）所有缺损构件病害以及典型裂缝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四张桥梁照片：一张桥梁正面照片，两张桥梁立面照片（左右立面照），一张桥梁底面照片。

(4) 桥梁技术状况汇总表。

(5) 定期检测完成后，新建一套桥梁基本技术状况卡片及城市桥梁资料卡片。

(6) 定期检测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合同段内所有桥梁的保养修复建议及期限，针对每座桥的总体技术状况提出的日常检测及养护要求和下次结构检测计划日期；

②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维修项目以及拟用的维修方案建议及期限；

③要求进行特殊检测的桥梁，说明特殊要求的理由；

④存在重大问题桥梁处治的建议及期限。

⑤本次结构检测桥梁的桥梁病害分类汇总，应按严重影响桥梁结构安全的、一般影响桥梁结构安全的、影响桥梁耐久性的、影响桥梁使用功能完整性的进行分类。

(7) 荷载实验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桥梁静载实验结果；

②桥梁动载试验结果；

③桥梁荷载试验结论及建议。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检测标准：本项目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桥梁检测项目及内容应依据：

《城市桥梁养护规范》（CJJ99-2017）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存在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

施予以完善。但因甲方配合工作不到位，使乙方无法顺利开展调查、检测而对报告完成的时间和质量造成影响，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本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乙方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任何有关甲方本次检测项目技术状况等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派往工作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乙方人员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 合同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设备、税款、利润、人工及保险费用；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6.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包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包 号：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

中标投标人名称（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招标报价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检测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

2．支付方式

按检测进度进行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及地点：本合同于 至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凤凰山快速路履行；

2．履行方式：乙方对西宁市凤凰山快速路植物园隧道、南山隧道的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总体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形成检测报告，主要内容报告应包括：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隧道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

(3) 重点病害的成因、范围、程度等情况分析，提出合理的维修处置对策，估算所需工程量和费用等内容；

检测报告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评价得出结论，其内容和深度应严格满足规范要求，若检测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检测和提交成果，采购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重新检测和补充，由检测单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4) 依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城市桥梁养护规范》(CJJ99-2017)等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土建结构

定期检测项目：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及各种预埋件、内装饰、标志、标线、轮廓标等设施的技术状况和功能状况。

定期检测完成后，应编制土建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及专项检测报告。定期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检测记录表、隧道展示图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二是对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评定；三是对土建结构的养护状况的评价及建议；四是需要实施专项检测的建议，五是需要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专项检测项目：专项检测内容包括上一周期检测报告中要求检测的内容及本次定期检测后需要进行专项检测的位置、结构，结构性裂缝对裂缝深度进行必要检测。

2) 机电设施

机电设施检测项目：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的技术状况、运行状态及安全性能进行检测评估。

供配电设施：高压断路器柜、高压互感器与避雷器柜、高压计量柜、高压隔离开关和负荷开关、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配电箱、插座箱、控制箱、综合微机保护装置、直流电源、UPS 电源、自备发电设备、防雷装置、接地装置、电力线缆、电缆桥架等设施。

照明设施：隧道灯具、照明线路等设施。

通风设施：射流风机等设施。

消防设施：火灾报警设施、液位检测器、消火栓及灭火器、阀门、水泵接合器、水泵、给水管、消防水池、电光标志等设施。

监控设施：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 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紧急电话及广播、本地控制器、横通道门、横通道控制箱、交通控制和诱导设施、监控室设备及系统、监控室、大屏幕投影系统、地图板、车道指示器等设施。

3) 其他工程

其他检测项目：附属用房等设施的技术状况、运行状态及安全性能进行检测评估。

3. 成果提交

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的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及隧道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形成报告，报告应包括土建重点病害的成因、范围、程度等情况分析，隧道机电设施故障原因分析，提出合理的维修处治对策，估算所需工程量和费用等内容，定期检测完后，提交一套隧道基本技术状况卡片及城市隧道资料卡片。检测报告应提交纸质报告四套、电子版报告 1 套（提交的所有检测成果文件刻录制成光盘）。

4. 乙方协助采购人对其管理范围内其他隧道、下穿道路的特殊情况进行配合检查，必要时进行检测。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检测标准：本项目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 1-2018）；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存在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甲方对检测工作予以配合,使乙方顺利开展调查、检测工作。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本项目严禁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采购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随时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约检查,对存在项目分包、转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本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乙方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任何有关甲方本次检测项目技术状况等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 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派往工作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乙方 人员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 合同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设备、税款、利润、人工及保险费用；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 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971-6103290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包3、包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包 号：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章）

中标投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隧道、道路及桥梁安全检测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维誉公招（服务）2025-02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检测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 2、支付方式

按检测进度进行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及地点：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市区履行；

- 2、履行方式：对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根据《青海省湿陷性黄土地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DB63/T 2123-2023）《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CJ/T437-2018）等规范要求提交检测评价总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

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 道路下方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疏松体、富水体，并确定其位置、大小及埋深；

(4) 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完成检测病害区钻孔验证工作，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5)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等病害体提出处置建议；并对市政道路存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

(6) 常规检测次数：1-2 次；

(7) 乙方道路检测准确率需大于 95%；

(8) 测线布置及要求：机动车道使用三维车载雷达进行，测线间距不大于 1.0 米；人行道使用便携式探地雷达进行，测线间距不大于 1.0 米。探地雷达设备需提供不少于两种频率探地雷达天线。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9) 除市管道路常规检测外，元旦环城赛、春融、青洽会、环青赛、汛期、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路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探测。

(10) 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文件 1 套和纸质报告一式 4 份(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同时提供隐患成因分析及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检测标准：本项目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CJ/T437-2018）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城镇道路探地雷达法检测技术规程》（DB33/T1262-2021）

《青海省湿陷性黄土地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DB63/T 2123-2023

测线布置及要求：机动车道使用三维车载雷达进行，测线间距不大于1.0米；人行道使用便携式探地雷达进行，测线间距不大于1.0米。探地雷达设备需提供不少于两种频率探地雷达天线。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若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存在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但因甲方配合工作不到位，使乙方无法顺利开展调查、检测而对报告完成的时间和质量造成影响，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本项目严禁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采购人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随时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约检查，对存在项目分包、转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本项目成果归双方共有。乙方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任何有关甲方本次检测项目技术状况等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负责派往工作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乙方人员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2. 合同费用中已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设备、税款、利润、人工及保险费用；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6.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及投标人出具的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及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不适用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期限。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各包要求提供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包一：

3.1 服务期限：半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4 其他说明事项：/

包二：

3.1 服务期限：半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4 其他说明事项：/

包三、包四：

3.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4其他说明事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西宁市市政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包一）

1. 主要内容

检测共 21 座桥梁，分别为：祁连路 A、B 匝道、湟中桥、民和桥、长江路桥、团结桥、祁连路道口桥、五一桥、共和桥、新宁桥、海子沟桥、云谷河桥、宁大路泉湾桥、盐庄道口桥、贵南桥、跨湟水河景观桥 4 号桥、勤奋桥、建国路立交桥、昆仑桥拓建桥、西钢桥、冷库桥、德令哈跨湟水河桥。

工作内容为：

1、按照《城市桥梁养护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有关技术要求和标准完成本项目所有桥梁定期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对桥梁基本信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进行现场校核；
- ②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测记录表”，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作出技术状况评分；
- ③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④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位，提出桥梁构件或部位专项检测的要求及评定桥梁继续使用的安全性；
- ⑤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治建议；
- ⑥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明确下一周期检测时间、检测部位及内容。

2、按照《城市桥梁养护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标准完成本项目所有桥梁的结构详细检测工作，重点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根据桥梁特点要求有针对性地对桥梁关键部位的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做深入的分析；
- ② 对桥梁关键部位的裂缝进行宽度、深度的测量，检测其发展情况并判断

其对结构安全的影响；

③ 对砼结构钢筋以及钢结构锈蚀的检测，检测其发展情况并判断其对结构安全的影响；

④ 检测结构支座的工作状态；

⑤ 桥梁淤积和冲刷情况（可见范围）的检测等；

⑥ 根据以前的桥梁检测、检测、监测成果，提出合理的方案用来评估桥梁当前病害发展的趋势。

2. 检测目的

通过桥梁检测，系统地收集桥梁数据，建立桥梁数据库，为加强科学管理和提高桥梁管养技术水平提供必要条件；及时掌握桥梁结构功能状况，并进行分类，明确桥梁存在的病害及安全隐患情况，对于 B-E 类桥梁，在检测之后进行有效的评价，能够为养护、维修、加固提供依据；对经过维修加固的桥梁进行检测，通过检测可确认维修加固的质量，并验证加固方法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同时，了解桥梁的实际受力状态，判断结构的安全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

3. 主要依据与技术要求

桥梁检测项目及内容应依据：

① 《城市桥梁养护规范》（CJJ99-2017）

②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③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④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4. 成果提交

（1）桥梁定期检测数据表。

（2）所有缺损构件病害以及典型裂缝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四张桥梁照片：一张桥梁正面照片，两张桥梁立面照片（左右立面照），一张桥梁底面照片。

(4) 桥梁技术状况汇总表。

(5) 定期检测完成后，新建一套桥梁基本技术状况卡片及城市桥梁资料卡片。

(6) 定期检测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合同段内所有桥梁的保养修复建议及期限，针对每座桥的总体技术状况提出的日常检测及养护要求和下次结构检测计划日期；

② 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维修项目以及拟用的维修方案建议及期限；

③ 要求进行特殊检测的桥梁，说明特殊要求的理由；

④ 存在重大问题桥梁处治的建议及期限。

⑤ 本次结构检测桥梁的桥梁病害分类汇总，应按严重影响桥梁结构安全的、一般影响桥梁结构安全的、影响桥梁耐久性的、影响桥梁使用功能完整性的进行分类。

(7) 荷载实验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桥梁静载实验结果；

② 桥梁动载试验结果；

③ 桥梁荷载试验结论及建议。

2025 年西宁市市政桥梁结构定期检测信息表（包一）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跨越河流 (或路)	结构形式		桥梁长度			桥梁宽度		检测项目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全长(m)	孔数	跨径 (m)	车行道 (m)	人行道 (m)	
1	祁连路匝道、A、B 匝道		A 匝道	祁连路	普通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加设预应力防裂钢束	柱式墩，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186.5	10	5×20+2×18.5+3×16.5	16	9	外观检测、结构线形与变位、构件材料强度、构件裂缝、构件缺损及耐久状况检测、
			B 匝道				153	8	4×20+2×18.5+2×18			
2	湟中桥		湟中路	湟水河	简支工字组合钢梁	柱式墩、明挖基础、重力式台	96.4	4	19.37+2×28.83+19.37	18	2.3×2	支座与伸缩装置状态检测、结构自振频率、其他应检测的内容、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3	民和桥		民和路	湟水河与滨河北路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	钻孔灌注桩、柱式桥墩、柱式桥台	290.0	6	30×3+96+52+88+52	14×2	3.75×2	
4	长江路桥		长江路	湟水河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三柱式墩、桩基础、钻孔灌注桩	132.8	5	24.5+25×3+19.8	28.5	3.25×2	其他应检测的内容、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5	团结桥		团结路	湟水河	预应力 T 型简支梁	柱式墩、挖孔灌注桩	111.0	3	35×3	12.1	2.4×2	
6	祁连路道口桥	祁连路道口南幅桥	祁连路	北川河	变截面混凝土连续箱梁	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	110.1	4	18+35+35+18	16	3×2	其他应检测的内容、桥梁承载能力检算
		祁连路					88.0	4	15+25+25+15	16	3×2	

		道口北 幅桥										
7	五一桥	五一路	湟水河	简支梁钢筋砼 T 型梁	挖孔灌注 桩、钢筋砼 桩柱	105.1	3	35×3	21	3.5×3		
8	共和桥	共和路	湟水河	变截面连续钢 箱梁	钻孔灌注摩 擦桩基础、 桩柱式桥 墩、轻型柱 式桥台	95.6	3	27.3+34+27.3	10.75×2	3.95×2		
9	新宁桥	新宁路 北首	西川河	钢筋砼双悬臂 梁预应力砼板 梁	钢筋砼轻型 墩台钻孔灌 注式墩台	90.6	5	22+22.07×2+9.78×2	25	4.3×2		
10	海子沟桥	柴达木 路	海子沟	简支空心板	柱式墩、桩 基础、轻型 桥台	40.7	3	16+12+16	31.4	4.3×2		
11	云谷河桥	柴达木 路	云谷河	预应力空心板 梁	柱式墩、钻 孔桩基础、 轻型桥台	25.6	1	1×20	32.0	4.25×2		
12	宁大路泉湾桥	宁大路	泉湾	预制矩形板	石砌重力式 U 型桥台	28.0	1	1×8	16×2	1.2×2		
13	盐庄道口桥	海西路	海西路	单箱双室截面 钢桥	钻孔灌注桩	189.5	3	2×30+13	8			
14	贵南桥	贵南路	湟水河	等截面预应力 简支箱梁、变截 面预应力混凝	钻孔灌注 桩、钢筋混 凝土柱式桥	135.2	5	22+18+35×2+18	16	5×2		

				土连续箱梁	台						
15	跨湟水河景观桥 4 号桥		美丽水街	跨湟水河	变截面矩形钢管混凝土钢桁架固结体系	钻孔灌注桩	78.5	5	2.425+14×3+2.45	14	3×2
16	勤奋桥		勤奋巷	湟水河	变截面连续钢箱梁	钻孔灌注摩擦桩基础、桩柱式桥墩、轻型柱式桥台	95.6	3	27.3+34+27.3	10.75×2	3.95×2
17	建国路立交桥	主线桥（左幅桥）	凤凰山路	凤凰山路与德令哈路交叉口、苦水沟	30m 装配式预应力连续箱梁（一、三、四联）；40m 跨径简支钢梁（第二联）	双柱式矩形墩；U 型桥台	404.200	13	2×30+40+5×30+5×30	14.25	/
		主线桥（右幅桥）			30m 装配式预应力连续箱梁（一、三、四联）；30+40m 跨径简支钢梁（第二联）		404.200	13	5×30+30+40+3×30+3×30	14.25-17.75	/
		A 匝道			单箱多室连续钢箱梁	双柱式矩形墩；柱式桥台	108.800	3	3×36	15.0	/

		B 匝道			单箱双室钢筋混凝土连续梁	矩形独柱墩；双柱式台	36.400	2	2×18	7.0	/	
		C 匝道			单箱双室钢筋混凝土连续梁	矩形独柱墩；双柱式台	180.800	6	3×30+3×30	7.0	/	
18	昆仑桥拓建桥	昆仑桥拓建桥（南桥）	昆仑路	南川河	双层连续钢桁梁	钻孔灌注桩、桩基承台 Y 型变截面桥墩、一字型桥台	358.900	6	30+75+80+75+60+30	15.4	0.0	
		昆仑桥拓建桥（北桥）					361.200	6	30+75+80+75+60+30	15.4	0.0	
19	西钢桥	柴达木路	西钢厂排污渠	梁式桥	预制矩形板	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	9.000	1	1×8	31.5	4.3×2	
20	冷库桥	互助路	洪沟	梁式桥	简支板梁	重力式桥台	8.700	1	1×6	32.0	4×1	
21	德令哈跨湟水河桥	德令哈路	湟水河	梁式桥	预应力砼梁	圆柱式桥墩、轻型桥台	101.600	3	3×30	18.0	5.8×2	
22	荷载试验		本次计划抽取 4 联桥梁进行荷载试验									

西宁市隧道定期检测（包二）

隧道检测内容依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城市桥梁养护规范》（CJJ99-2017）等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测内容

（1）土建结构

① 定期检测项目：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及各种预埋件、内装饰、标志、标线、轮廓标等设施的技术状况和功能状况。

定期检测完成后，应编制土建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及专项检测报告。定期检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检测记录表、隧道展示图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二是对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评定；三是对土建结构的养护状况的评价及建议；四是需要实施专项检测的建议，五是需要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② 专项检测项目：专项检测内容包括上一周期检测报告中要求检测的内容及本次定期检测后需要进行专项检测的位置、结构，结构性裂缝对裂缝深度进行必要检测。

（2）机电设施

机电设施检测项目：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的技术状况、运行状态及安全性能进行检测评估。

① 供配电设施：高压断路器柜、高压互感器与避雷器柜、高压计量柜、高压隔离开关和负荷开关、电力变压器、低压开关柜、配电箱、插座箱、控制箱、综合微机保护装置、直流电源、UPS 电源、自备发电设备、防雷装置、接地装置、电力线缆、电缆桥架等设施。

② 照明设施：隧道灯具、照明线路等设施。

③ 通风设施：射流风机等设施。

④ 消防设施：火灾报警设施、液位检测器、消火栓及灭火器、阀门、水泵

接合器、水泵、给水管、消防水池、电光标志等设施。

⑤ 监控设施：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 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紧急电话及广播、本地控制器、横通道门、横通道控制箱、交通控制和诱导设施、监控室设备及系统、监控室、大屏幕投影系统、地图板、车道指示器等设施。

(3) 其他工程

其他检测项目：附属用房等设施的技术状况、运行状态及安全性能进行检测评估。

2. 检测目的

及时发现病害,系统了解和掌握隧道的总体技术状况,评定结构物功能状态,为隧道安全运行的管理决策和保养维修计划提供可靠依据,制订科学、合理的处治方案和措施。

3. 主要依据与技术要求

隧道检测项目及内容应依据：

- (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 (3)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2014);
- (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 (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4. 成果提交

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的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及隧道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形成报告，报告应包括土建重点病害的成因、范围、程度等情况分析，隧道机电设施故障原因分析，提出合理的维修处治对策，估算所需工程量和费用等内容，定期检测完后，提交一套隧道基本技术状况卡片及城市隧道资料卡片。

隧道基本信息表（包二）

序号	所属道路名称	隧道名称		长度（m）	建筑限界 （宽 m*高 m）	照明方式	通风方式	备注
1	凤凰山快速路	植物园隧道	左洞	1451	14.00*5.00	光电照明	机械通风	
			右洞	1410	14.00*5.00	光电照明	机械通风	
2		南山隧道	左洞	475	14.00*5.00	光电照明	机械通风	
			右洞	515	14.00*5.00	光电照明	机械通风	

西宁市市管道路安全检测（包三、包四）

1. 主要内容

- (1) 通过探地雷达探测工作，探明检测范围内道路下方已存在的脱空、空洞、疏松体、富水体等病害。
- (2) 检测次数：1次-2次（详见后附明细表）。
- (3) 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 (4) 准确率： $\geq 95\%$ 。
- (5) 除常规检测外，在元旦环城赛、春融、青洽会、环青赛、汛期、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路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探测。

2. 检测目的

本次道路雷达检测的主要目的为查找可能存在的脱空、空洞、疏松体、富水体等不良地质体，确定不良地质体的分布、范围、大小、埋深等情况，对不良地质体进行风险分类评级并提出合理建议。

3. 主要依据与技术要求

(1) 检测标准：本项目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①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CJ/T437-2018)
- ②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 ③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 ④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⑤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⑥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⑦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⑧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⑨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6)；
- ⑩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⑪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 ⑫ 《城镇道路探地雷达法检测技术规程》(DB33/T1262-2021)
- ⑬ 《青海省湿陷性黄土地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DB63/T 2123-2023

(2) 测线布置及要求：机动车道使用三维车载雷达进行，测线间距不大于 1.0 米；人行道使用便携式探地雷达进行，测线间距不大于 1.0 米。探地雷达设备需提供不少于两种频率探地雷达天线。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4. 检测成果

对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根据《青海省湿陷性黄土地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DB63/T 2123-2023）《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CJ/T437-2018）等规范要求提交检测评价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 (3) 道路下方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脱空、空洞、疏松体、富水体，并确定其位置、大小及埋深；
- (4) 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完成检测病害区钻孔验证工作，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 (5)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等病害体提出处置建议。

(6) 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文件 1 套和纸质报告一式 4 份(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 同时提供隐患成因分析及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西宁市市管道路安全检测项目明细表 (包三)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备注
					人行道宽度 (m)	车行道宽度 (m)	
1	祁连路	主干路	小桥大街--火车站隧道东	6686.7	9.4	33.4	两轮
2	互助路	主干路	火车站隧道东--团结桥路	6512.8	8.7	34.1	
3	西解放路	主干路	黄河路--长江路	303.0	8.0	32.0	
4	西大街	主干路	长江--大十字	755.7	13.0	17.2	
5	东大街	主干路	大十字--湟光十字	740.0	14.5	14.8	两轮
6	东关大街	主干路	湟光十字--共和路	1000.0	17.9	20.9	两轮
7	大众街	主干路	共和路--德令哈路	1311.2	17.2	20.0	两轮
8	八一路	主干路	德令哈路--团结桥路	6250.0	7.3	25.1	
9	甘青路	主干路	团结桥路--昆仑东路	2896.0	0.6	28.0	
10	昆仑大道	主干路	杨沟湾--黄河路	14422.5	11.1	38.0	两轮
11	奉青路	主干路	黄金部队--时代大道	1730.7	9.3	40.6	两轮
12	香格里拉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同仁路高架下桥口	1885.0	11.4	38.3	两轮
13	时代大道	主干路	同仁路高架下桥口--奉青路	6947.1	11.0	30.0	
14	长江路	主干路	祁连路--南关街	2092.5	11.3	22.6	两轮
15	南川东路	主干路	南关街--石油机械厂	6770.2	10.3	19.2	两轮
16	同安路	主干路	石油机械厂--圣源地毯	5694.4	6.8	34.5	两轮
17	建国路	主干路	滨河南路--昆仑大道	1836.0	9.9	30.8	
18	德令哈路	主干路	凤凰山路--互助路	2779.8	10.0	18.3	两轮
19	湟中路	主干路	凤凰山路--互助路	2669.5	7.6	25.4	两轮
20	明杏路	主干路	互助路--昆仑大道	1361.9	7.9	31.3	两轮
21	团结桥路	主干路	八一路--付东路	855.9	4.6	15.1	两轮
22	昆仑东路	主干路	甘青路--昆仑大道	727.3	15.3	36.3	
23	北大街	主干路	七一路--大什字	1017.5	12.0	19.7	两轮

24	南大街	主干路	大什字--南山路	1445.1	11.1	18.2	两轮
25	劳动路	主干路	南山路--凤凰山路	410.4	6.2	14.7	两轮
26	共和路	主干路	南山路--祁连路	2774.0	11.0	14.8	两轮
27	五一路	主干路	七一路--祁连路	847.7	9.7	20.7	两轮
28	乐都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东关大街	1110.4	16.3	15.3	两轮
29	凤凰山路	快速路	湟中路--通海路	11570.0	1.4	21.2	两轮
30	黄河路	主干路	青海宾馆--七一路	1827.4	14.5	18.2	两轮
31	特殊路段	/	青洽会、环青赛、汛期等特殊时段、路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探测,超出预估数量时不计量。	64000	/	/	预估
	合 计			161231			

西宁市市管道路安全检测明细表（包四）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备注
					人行道宽度（m）	车行道宽度（m）	
1	柴达木路	主干路	小桥大街--吧浪	17152.4	7.0	28.4	
2	五四西路	主干路	新宁路--西城大街	13250.7	18.0	35.0	两轮
3	五四大街	主干路	新宁路--黄河路	1959.3	18.6	18.0	两轮
4	昆仑大道	主干路	黄河路--湟水路	9274.3	11.2	34.6	两轮
5	昆仑大道	主干路	湟水路--多巴南路	19419	5.5	34.0	两轮
6	西川南路	主干路	逸景巷--石灰沟桥	6010.3	0.3	11.3	两轮
7	天津路	主干路	朝阳东路--海湖大道	1925	16.0	28.3	两轮
8	门源路	主干路	物流园区铁路--海湖大道	2492.8	8.6	17.3	
9	西城大街	主干路	柴达木路--南线高速匝道口	3586	10.2	21.7	
10	湟水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柴达木路	1226.8	7.2	26.4	
11	通海路	主干路	西川南路--海晏路	1449.5	16.2	30.9	
12	羚羊路	主干路	凤凰山路--昆仑大道	510	8.5	30.0	
13	文汇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海西路	1903.6	10.6	23.3	
14	海湖大道	主干路	柴达木路--致远大街	11308.5	9.8	25.0	两轮
15	海湖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柴达木路	1915.6	9.8	35.0	两轮
16	行知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凤凰山路	331.5	3.0	25.0	
17	宁大路	主干路	十公里--沈那北巷	7950.7	8.1	35.9	
18	小桥大街	主干路	沈那北巷--小桥十字	1571.3	16.8	18.0	
19	新宁路	主干路	小桥十字--昆仑大道	1856.5	18.7	22.3	两轮
20	同仁路	主干路	昆仑大道--兴海路	1372.3	9.9	33.2	两轮
21	朝阳东路	主干路	祁连路--朝阳西路	3521	6.8	15.1	两轮
22	特殊路段	/	青洽会、环青赛、汛期等特殊时段、路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探测，超出预估数量时不计量。	50000	/	/	预估
	合 计			159987.1			